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7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鍾 寧

被告 楊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參佰零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，銀行得於核准後以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，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

01 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3期分
02 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
03 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153,822元（其中本金144,308
04 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拒不清償。嗣渣打銀行已將
05 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
06 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餘額代償申請書、債
07 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資料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
0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9 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
11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3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法 官 趙義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張裕昌